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重要決議事項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邱聰智	6	0	100	
獨立董事	徐禹銘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 會 日 期	期 別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 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 決 議 之 處 理	
112.01.12	第一屆 112 年 第一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08	第一屆 112 年 第二次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投資「力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3	第一屆 112 年 第四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稿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內容。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0.16	第一屆 112 年 第五次	可轉債投資案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7	第一屆 112 年 第六次	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當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良好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送予獨立董事查閱。	良好
3.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112年度之工作重點：

(1)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年度稽核計劃訂定

(4)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當年度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溝通

(5)審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6)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評估項目，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2年1月12日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1月12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適任。

(7)審議投資案